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汴卫〔2020〕11号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开封市武汉返乡人员新型冠状病毒 病毒感染的肺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卫健委，市直及驻汴各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开封市武汉返乡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开封市武汉返乡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管理办法

近期，湖北武汉市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疫情愈演愈烈，并随着武汉人员的流动，疫情向全国各省市蔓延，目前疫情已波及我市，出现了多例输入性病例，为有效控制疫情在我市的播散和蔓延，做好关口前移，提前防范，将疫情遏制在萌芽状态，切实加强对武汉返汴人员管理，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由各级政府统一组织，由公安、卫生健康部门协助铁路、交通等部门在高铁北站、火车站、汽车站、高速公路路口等各交通关口设立体温检测点，对返汴人员尤其是武汉返汴人员进行体温与症状检测，对发现的发热与呼吸道病人实施转诊和指定医院医学观察，切实把好入城关口，防止疫情的输入。

二、各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武汉返汴人员的排查与管理工作。排查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后有武汉旅行史或与武汉人员密切接触史以及从武汉至汴的人员，对排查出的武汉返汴人员实施分类管理措施。

三、自身没有症状者必须居家观察自身健康状况，时间不得少于 14 天。观察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居住场所，不得走亲访友，不得参加各类聚会聚餐，不得出入人群密集的

公共场所，其家庭成员遵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由社区和村委有关人员负责监督实施。如遇特殊情况需外出，必须佩戴具有防护功能的口罩，减少逗留时间，与他人保持两米以上的安全防护距离。

返汴人员及其相关家庭成员应加强个人防护，避免相互交叉感染。

返汴人员中若发现发热、呼吸道症状者，应转诊至定点或指定医疗机构进行集中医学观察或留观，时间不少于14天。在医学观察期间，提前介入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及时掌握病人的基本信息与就诊情况，一旦临床症状与检查结果符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的标准，应进行病例的诊断与报告，疾控机构即开展病例实验室标本的运送与检测以及对其14天内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追踪与隔离观察等工作，医学观察期满时，如密切接触者无异常情况，应及时解除医学观察。

四、医学观察期间，应指定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每天早、晚对其各进行一次体温测量，并询问其健康状况，并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指导；实施医学观察的工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

五、武汉返汴人员在隔离与医学观察期间，若不按要求执行，可申请公安部门协助强制执行。

六、其他从外地返乡人员可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七、对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隔离、医学观察工作，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依法严厉追究法律责任。